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為利純網路銀行得依營運發展需要，引進多元股東並持續厚實資本，積極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爰修正本標準第十八條之一，增訂第三項明定於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放寬金融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之要求，並配合調整專業董事之人數規範。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第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主要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為純網路銀行。</p> <p>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標準辦理：</p> <p>一、應於設立後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p> <p>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三、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u>金融業</u>發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中應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檢附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文件。但依母國法令</p>	<p>第十八條之一 主要利用網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管道，向其客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銀行，為純網路銀行。</p> <p>純網路銀行之設立，除下列事項外，應依本標準辦理：</p> <p>一、應於設立後一年內補辦為公開發行公司。</p> <p>二、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應全數由發起人認足，不適用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p> <p>三、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及股東應有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或證券商之<u>專業發</u>起人及股東，其所認股份，合計應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以上，且其中應有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所認股份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五。</p> <p>四、外國金融機構得為純網路銀行之發起人，不適用第四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應檢附母國金融主管機關同意在我國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文件。但依母國法令</p>	<p>本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六款有關金融業股東持股比例及專業董事人數之規定，係考量純網路銀行設立初期，須藉由金融業股東導入符合金融監理規範之管理架構，以兼顧金融專業管理能力與創新發展。鑒於純網路銀行開業並實際營運三年後，其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及董事會治理職能運作將漸趨成熟穩定，為利純網路銀行得依營運發展需要，引進多元股東並持續厚實資本，以積極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放寬金融業股東合計持股比例之要求，並配合調整專業董事之人數規範，回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同時考量設立純網路銀行之政策目的，仍要求應至少有一人具備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資格。</p>

<p>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適法性。</p> <p>五、純網路銀行之非金融業發起人，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所認股份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檢附適格條件之說明文件。</p> <p>六、應有逾半數之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目資格。其中符合下列資格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p> <p>(一)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p> <p>(二)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p>	<p>規定，金融主管機關出具同意文件非為法定必要程序者，得檢附該金融機構依母國法令規定向其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報備或其他法定程序之證明文件代替之，並說明適法性。</p> <p>五、純網路銀行之非金融業發起人，如具有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並能提出成功之業務經營模式者，所認股份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並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檢附適格條件之說明文件。</p> <p>六、應有逾半數之董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至少有一人符合第二目資格。其中符合下列資格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其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p> <p>(一)符合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p> <p>(二)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或電信事業等專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總公司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有助於純網路</p>	
--	--	--

<p>銀行成功經營者。</p> <p>七、依第八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p> <p>(二)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p> <p>(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p> <p>(四)流動性管理機制。</p> <p>(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予客戶之方式與管道、退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說明。</p> <p>八、除設置總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分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p><u>純網路銀行開業屆滿三年後，其金融業股東之合計持股比例，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其董事之資格及人數適用銀行負責人準則第九條規定，且至少應有一人符合前項第六款第二目資格。</u></p>	<p>銀行成功經營者。</p> <p>七、依第八條規定所檢附之營業計畫書，應併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客戶身分確認機制。</p> <p>(二)經營純網路銀行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及業務連續性計畫說明。</p> <p>(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p> <p>(四)流動性管理機制。</p> <p>(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之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予客戶之方式與管道、退還款項之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說明。</p> <p>八、除設置總行及客戶服務中心外，不得設立分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p>	
---	---	--